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的（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郑州机械研究有限公司地块拆除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南景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77.39760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714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景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